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電話：28699264 傳真：2509 9055

致《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主席

反對聲明

民政事務局已於 4 月 9 日提交《2003 年賭博稅（修訂）條例》到立法會進行表決。對於此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三項反對原因：

1. 政府未有深入研究賭波合法化對香港華人社會可能帶來的破壞性後果：

每一個民族都有其特別的生理遺傳基因，其所組成的社會也有客觀生態環境及文化歷史，因應各自不同的特點，各個社會及文化體系都會設立不同的禮俗、道德規範及法律，用以維持一個健康及有建設性的社會，並且保護人民不至受傷害。

歐洲民族因擁有抗酒力的基因及歷史上選擇了用釀酒的方法來清潔食水（中國選擇了燒茶來清潔食水），酗酒對西方社會及人民的破壞力遠過於華人社會，這是公認的事實。反之賭博對華人社會的破壞力從觀察所知是遠較西方為烈，在分處各地的華人社區中，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為當地華人社會及家庭帶來百般痛苦與傷害，更帶來眾多社會問題，這是有目共睹的普遍性現象。華人是否較諸西方民族更容易成為問題賭徒？賭博對華人社會的破壞力是否比其他社會嚴重？基於華人的文化基因及社會歷史因素，賭波是否曾的能「規範化」呢？會否如長江破堤一樣，一發不可收拾呢？正如馬會投注站越開越多，外圍賭馬之風就更熾烈一樣呢？這些都是必須小心詳盡研究考慮的問題，但政府卻從未認真面對這些關係重大的問題。

因為華人的傳統人際關係網及血緣親族的責任感，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所引起的經濟及人際破壞力，是極其驚人的，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香港政府在未有充份研究賭波合法化與華人社會文化特性的關係及對社會家庭的負面影響前，匆匆要求立法，實在是不負責任的舉動。

2. 賭波合法化乃是一個風險極大的社會實驗賭博：

中國社會有史以來都採用抑制（如限時：如節期、喜慶聚會等才可以開賭；限點：公開賭博絕不能登大雅之堂；限賭注：在農業社會中，不動資產往往是宗族所有，個人亦難有借貸門路）及邊緣化（賭博不是好的消閒方法，只有三教九流的人才會開賭等）的方法來解決賭博問題。

今天香港政府大力鼓吹賭波合法化，事實上是要讓賭博行為普遍化、正當化及主流化。政府要求讓一個同時掛著「慈善團體」及「體育運動」招牌的組織承辦賭波活動，結果自然是賭博行為與慈善活動及體育運動同歸一類，這將是華人社會前所未有的社會實驗。不單是叫政府所謂的不鼓勵賭博政策名存實亡，更是鼓吹了一項所有華人社會都需要小心規範的不健康活動。社會中一些不健康與沒有建設性的行為及習俗往往並非可以完全取締，但政府卻有責任加以限制及提供正確的引導，提倡賭波合法化及讓賽馬會承辦賭波是反其道而行，更是自毀道德規範力量的舉動。

海外華人都喜歡聚居，世界各大城市都有「唐人街」(China Town)。但可惜各地的「唐人街」往往就是骯髒、治安不靖、黑社會橫行、地下賭檔的代號。這是很多海外華人引以為恥的事，亦顯示華人社會文化中有需要改造的地方。今天政府實需隱惡揚善，鼓吹健康娛樂及文明社會生活，讓香港社會成為普世華人社會的好榜樣，鼓吹賭波合法化卻是隱善揚惡、自毀城門的作法。香港賽馬會的投注額，無機構能出其右，再加上賭波博彩，政府是否要香港成為亞洲賭博中心呢？

3. 賭波條例將全盤出賣香港整體利益：

政府的一個主要功能就是分配社會稀有資源(values)，大多數的社會學家都會認同十九世紀之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所提出社會稀有資源可分三類：特權利益(財富或資產)、權力(政治或社會影響力)和聲望(名譽或尊敬)。這些社會資源是按常例或規則分配的，藉著一些既定模式，政府將這些資源分配出去，亦藉之塑造社會。

過去封建王朝時代，王室藉政權的力量將以上三類社會稀有資源集於一身，今天政府將賭波博彩權交賽馬會，實亦有異曲同工之妙。賭波權是賺錢的特權，政府未經公開投標便將之拱手讓人，每年估計稅款收益只有十億，賽馬會收益不曉得是多少倍，此條例是賤賣社會公共資源，是出賣香港基本利益的行為。

過去在港英政權統治下，賽馬會是皇家御准的貴族社團，是政權既得利益者的特權組織。在今次爭取賭波合法化及獨攬賭權的事上，香港賽馬

會在政府及社會上已有無與倫比的特權及影響力；但今天政府仍要堅持賦予更多權力，叫馬會的特權更加膨脹，實在令人不解。足球是深受香港廣大市民，特別是青少年人喜歡的運動，假若賽馬會得以插足於香港足球運動，對全港市民，以至政府必大大提高其影響力及社會地位。讓一個以博彩作為主要業務的特權機構壟斷香港，讓人想起回歸前的澳門社會，這絕不是社會之益，相信當全港市民明白此法例將給予賽馬會何等大的影響力之後，必反對政府此出賣香港福祉的行為。

香港賽馬會往往亦以全港最大的善長仁翁自居，他們將賭博事業所得的金錢，利用捐獻，在社會上得著眾多的名譽與尊敬；不單接受捐助的社會服務機構要表示擁護支持，就是香港政府亦要言聽計從。在過去港英統治下，要跟從英國祖家的方法辦理，這亦是無可奈何的事。但今天特區政府更進一步的將馬會控制賭波的收益與民間社會服務事業的經濟來源掛鉤，實無必要。稅收由政府掌控，社會服務資助由政府負責提供，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實在無需假手香港賽馬會這一類以運動作為博彩工具的所謂「慈善機構」。

今日香港政府的有關問責官員在提交條例時自認對社會道德風氣沒有責任，他們既無能控制非法賭博活動，復甘願叫香港成為賭埠。我懇請立法會各位尊貴議員，千萬要看清事情，以香港整體長久的好處為依歸，拒絕進行未經深思而風險極大的社會實驗，絕不出賣香港全體市民的利益，堅守職責，拒絕通過此法案。

姓名：曾錫華博士/牧師

機構：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



(機構、負責人)

2003年5月26日